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 告 林曉玲

被 告 張淑美

被 告 蕭力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張淑美應將持有之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邦公司）897,100股份背書轉讓予原告、被告蕭力仁應將持有之合邦公司3,200,000股份背書轉讓予原告，並均協同向合邦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股權（合計共4,097,100股）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次查合邦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42256562號函檢送之合邦公司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3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292,205元（即資產總額2,110,004,105元扣除負債總額1,572,711,900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合邦公司已發行股份32,

01 500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6.532元（計算式：537,292,205元÷3  
02 2,500,000股=16.532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），是本  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,733,257元（計算式：4,097,100股×1  
04 6.532元/股=67,733,2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  
05 審裁判費626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謝群育